

中共青山湖区委文件

湖发〔2016〕15号



中共青山湖区委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建立“河湖长制”推进 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6年2月22日)

为积极策应省、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推进全区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环境治理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江西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赣办字〔2015〕50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河湖管理“河湖长制”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洪发〔2015〕20号）精神，促进河湖管理工

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规划引领、统筹兼顾。坚持绿色发展，推动绿色崛起，结合我区独有的区位优势和水生态资源优势编制河湖治理方案，着眼整治水环境、保障水安全、展现水景观、发展水经济、提升水文化，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河湖内外的系统整治。同时，将建立“河湖长制”与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河湖长制”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2.全面铺开、分步实施。全面梳理辖区内的12条主要水系，按照分级管理原则，逐步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河湖长制”，在系统总结经验的基层上，分批分区域安排河湖治理项目，最终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3.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要根据各条河流、湖泊及当地实际情况，重点以问题为导向，按照“一河（湖）一策”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河湖治理方案，建立健全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长效河湖管护体系。

4.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确保“河湖长制”全面落到实处。同时，积极培育与河湖流域生态保护相关的民间协会和民间基金，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参与河湖流域生态保护，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河湖流域生态保护。

（二）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河湖长制”，建成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体系、科学的水生态修复体系、完善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和综合的水环境治理体系；通过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建立水陆共治、部门联治、全民群治的河湖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水管理、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维护水生态，有效遏制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为我区实现“重振雄风、再创辉煌、率先小康”目标提供水生态文明保障，让青山湖区的河更畅、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

2.年度目标

2016年，成立区、镇、村三级“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按照行政区域明确各级“总河湖长”，建立健全各级“河湖长制”工作机制体制；结合上级项目安排，适时启动赣江南支、玉带河、幸福渠和青山湖、艾溪湖、瑶湖“河湖长制”工作，按照流域特点，明确“河湖长”和“河湖段长”，出台并组织实施各条河湖流域的具体整治方案，开展流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形成并完善“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具体为：推进幸福渠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和加强辖区内工业企业的排污监管力度。

2017年~2018年，按照流域特点，适时启动抚河故道、护城河和四千渠、五千渠、六千渠、西总干渠等水系的“河湖长制”工作，按照流域特点，明确“河湖长”和“河湖段长”，出台并

组织实施各条河湖流域的具体整治方案，开展流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形成并完善“河湖长制”管理体系。

2019~2020年，全面启动区域范围内的其他门塘、沟渠等水系的综合整治和管理体制改革，基本完成综合治理，并形成完善的“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实现全区河湖管理现代化。主要河湖渠塘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90%以上，构建“互联互通、引排顺畅、水清岸洁、生态良好”的现代河网水系。

此外，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做好各流域综合治理与日常管护中承担的任务。

二、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6年2月~2016年6月，成立青山湖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水局，开展制定印发相关意见、试点实施方案、工作制度及考核问责办法等工作；相关责任部门及镇（街道、园区）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措施。

（二）重点实施阶段。2016年7月~2016年12月，先行开展区级12条水系“河湖长制”部署工作，学习先进经验，结合我区实际，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河湖长制”考核指标内容和河湖管理制度。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考核指标对“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并对其经验成效作系统总结。

（三）总结推广阶段。2017年1月~2020年12月底，在总结经验后进行全面推广，按县（区）、镇（街道、园区）、村（社

区)三级逐步实施河湖管理“河湖长制”。

三、重点任务

(一) 大力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

1. 建立“河湖长”管理机制。根据“区域流域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我区“河湖长制”。按照行政区域，明确“区、镇(街道、园区)、村(社区)”三级“总河湖长”，建立健全三级“河湖长制”的领导及承办机构，组建由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农水、环保、城管部门具体负责，财政、规划等相关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着力构建“一班人马抓到底、一批项目建到底、一套机制管到底、一个问题整到底”的运行机制。按照流域，明确各水域的“河湖长”“河湖段长”，具体承担各流域综合治理与日常管护任务，实行“一河(湖)一策”，进行分类综合治理。

2. 建立河湖管养机制。探索开展河湖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河湖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制定河湖养护标准，推进河湖养护专业化、社会化。加强河湖水域保护，探索建立河湖水域占用等效补偿制度。规范涉河行政审批程序，实行行政审批公开透明运行，严格行政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水面日常保洁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建立保洁台账。

3. 建立水功能区监管机制。起草修订《青山湖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全面加强水资源保护、管理和水污染防治。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等污染源调查，建立河、湖档案，形成“一河(湖)

一档、一段一档”。逐步健全监测网络，强化日常监管，每季度通报一次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情况，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惩各类涉水违法行为和违规建设项目，着力加强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建设，对水功能区未达到水质目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

（二）大力推动水生态修复

1.强化河湖生态空间管理。制定河湖岸线规划，明确河湖岸线和河湖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从源头上防范“与水争地”的问题。沿河湖堤岸划定河湖生态保护范围，在河湖岸生态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无关的设施，切实取缔河湖岸生态保护范围内原有的违章项目，河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或改建各类高能耗、高拼放建设项目。

2.强化城市水生态修复。结合城市管网改造和河湖截污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城市水体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重点结合幸福渠水系整治，实施幸福渠、艾溪湖水生态修复工程；在玉带河管网提升工程完成之后，配合上级及相关城区做好玉带河、青山湖、瑶湖的水生态修复工程；高起点、高标准打造五干渠沿线环境供水景观绿化项目。

3.强化农村水生态修复。以农村水环境治理工作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水生态修复。重点对罗家镇辖区内的西总干渠、四干渠、六干渠等3个小流域和畜禽养殖、休闲农业、服装针织等行

业的污水排放进行集中治理，配套相关污水处理设施，集中整治污染源、建立健全农村污水治理长效机制，确保农村水环境治理一个、达标一个、见效一个、巩固一个。

（三）大力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

1.加快水资源保护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不断完善我区城镇自来水管网建设，做好供水管网维护与水资源保护工程的建设；积极配合上级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依法清除入河湖排放的污染源，依法拆除、关闭或者搬迁影响饮用水安全的各类建设项目和设施，建立健全相关保护设施，确保供水安全。依法依规全面清查地下水开发利用安全现状，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科学指导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确保地下水安全。

2.加快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流域水质检测协商会议制度，强化水质水量水污染监测，提高重点河段特征污染物、重金属指标自动检测能力，强化行政交界断面水质监控。全面推进我区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工作，逐步实现与环保部门的自动监测系统的资源共享。加快推进突发水污染事件快速反应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南昌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熟练掌握饮用水源应急处置程序和各相关部门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提高我区应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四）大力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

1.深入开展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厂网配套、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最高效率的原则，合理安排污

网建设计划。加强住宅小区排水规划及污水接户管理，特别是防止新城区小餐饮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实施河、湖、渠、管清淤及河湖截污工程，定期疏浚河道、城市管网，确保排水畅通。

2.深入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将农村水环境整治与农村清洁工程相结合，确立农村水环境整治村级责任主体，强化三个体系建设，严格考评奖惩制度；加快完善镇（街道、园区）垃圾中转站和区域性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城镇一体化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实现城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力争到2017年，全区农村垃圾处理率达到100%。继续扎实有效推进畜禽禁养区专项整治工作，确保2016年底禁养区全面完成退养工作任务。以新农村建设为依托，加大农村下水管网、改水改厕建设力度，切实做到水环境治理工程与主体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3.深入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加强河道砂石资源保护，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政府主导、国企运作、多元参与”的河道采砂管理模式，切实清理非法砂场、淘汰非法采砂船舶。强化采砂船集中停靠管理，科学设定集扣停靠点，加强采砂船舶移动管理。优化和改进“平价砂石进社区”配送模式，扎实推进涉砂违法行为集中整治。

四、工作保障

1.加大工作组织领导。组建由区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主

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区政府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形成高位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政府主导、农水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社会公众参与的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和建立“生态补偿”“日常巡查”“监督考核”等长效机制，保障“河湖长制”顺利推进。

2.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切实加大各级公共财政对河湖管护的投入，探索建立长效、稳定和多渠道融资的投入机制，各地要制定河湖管养资金补助标准，并将河湖管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同时，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鼓励引导社会各界资金投入河湖管理，着力构建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平台，广泛持续地开展河湖保护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河湖环境整治、建设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依托微信、QQ等平台，提高河湖管理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河湖管理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4.加大绩效考核督查。制订“河湖长制”专项考核细则，将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河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进度、河湖日常管护水平等项目逐一量化，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当中。建立不定期、不定时抽查检查机制，将检查结果纳入各级干部的年度考核。对成绩突出的河湖管理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水环境遭受严重破坏，甚至造成严重灾害事故的，

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河湖长制” 负责人确立原则与工作职责
2. 青山湖区辖区内河湖名录

附件 1

“河湖长制”负责人确立原则与工作职责

一、负责人确立原则

根据“区域流域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青山湖区“河湖长制”。一是按照行政区域，明确“区、镇（街道、园区）、村（社区）”三级“总河湖长”，由各级党委（支部）或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担任。二是按照流域，明确各个水域的“河湖长”“河湖段长”；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根据河湖综合治理的重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河湖长”，流域内各级行政主要领导担任“河湖段长”，分管领导担任河湖副段长。

二、“总河湖长”工作职责

“总河湖长”全面负责辖区内的河湖工作。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体制机制，组织研究制定辖区河道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系统决策河湖治理项目，组织研究制定河湖综合治理的工程措施；明确投资渠道、计划及完成时限，将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河湖长与部门；整合各类管理资源，组建专门的管理机构、管理队伍，保障“河湖长制”的正常运行。

三、“河湖长”工作职责

河湖长负责具体流域的治理与管护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安排各部门对流域内的河湖进行整治工作，及时下达投资计划，

合理制定安排实施计划及完成时限，落实治理责任到具体部门、具体河湖段长；落实及探索适合流域内河湖管理模式，协调调度流域内治理及管理工作的督察、考核及问责等。

四、“河湖段长”工作职责

河湖段长主要负责一段河湖的治理及管护工作，履责范围为跨行政区域河湖中的本辖区部分。主要职责包括：河道治理、水面保洁及截污工程建设；工业企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对入河排污口、餐饮业、修配业（包括洗车业）的监督管理；建筑垃圾、城镇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公厕管理；河道保洁宣传，公众引导。

五、“河湖副段长”工作职责

河湖副段长主要以协助河湖段长工作为主。河湖副段长的确定主要依据该流域的主要问题，根据主要整治内容，由相关的分管领导担任。

附件 2

青山湖区辖区内河湖名录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Km)	水面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备 注
1	赣江南支	3.00		塘山镇、青山路街道	
2	抚河故道	1.60		罗家镇	
3	玉带河	7.17		湖坊镇、塘山镇、上海路街道	主渠2.74Km, 东支 1.93Km南支1.1Km 西支1.4Km
4	护城河	2.66		昌东工业园区	
5	青山湖		3.14	塘山镇、青山路街道	
6	艾溪湖		3.91	京东镇	
7	瑶湖		20.5	罗家镇	
8	幸福渠	11.00		昌东工业园区、罗家镇、 京东镇、湖坊镇、南钢街道	该渠整治后的长度 将达到23.353Km
9	四千渠	5.19		罗家镇	
10	五千渠	13.18		罗家镇、昌东工业园区、 湖坊镇、塘山镇	
11	六千渠	5.00		罗家镇	
12	西总干渠	2.34		罗家镇	

主送：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昌东工业园区
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中共青山湖区委办公室

2016年2月22日印发
